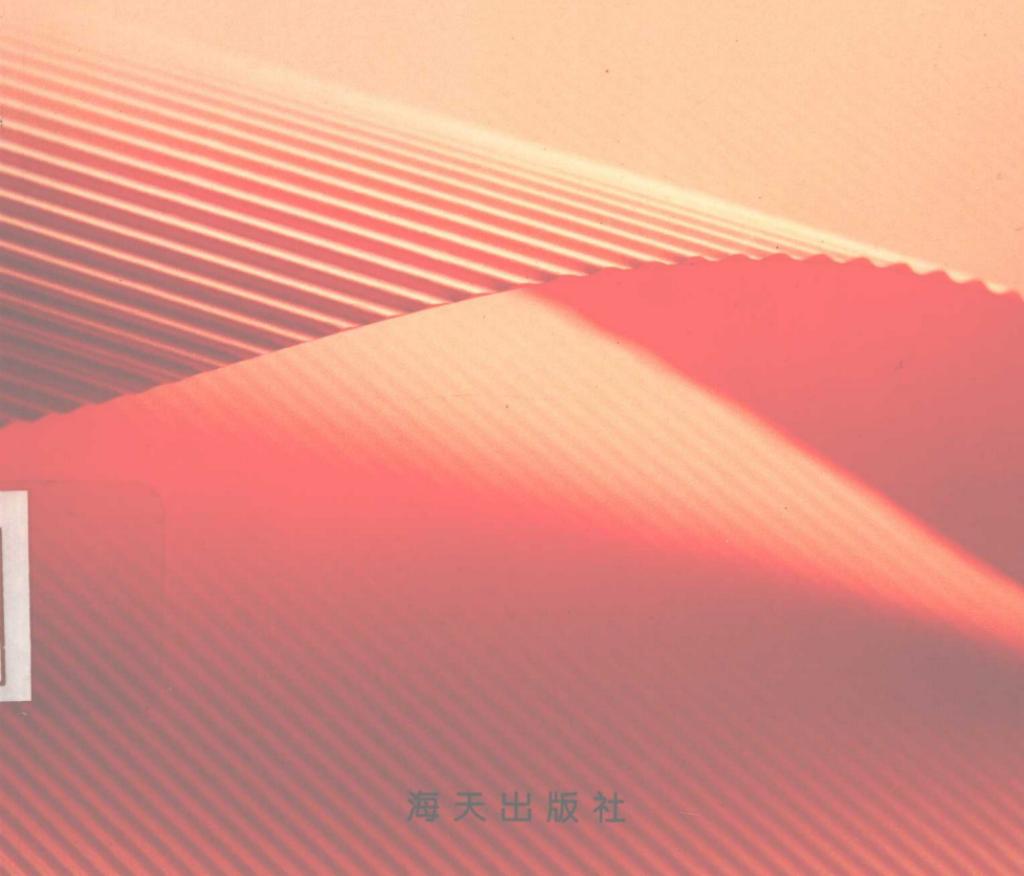


总策划 胡利群

# 深圳市妇女儿童 发展研究

主编 李少梅 徐晖



海天出版社

总策划 胡利群

# 深圳市妇女儿童 发展研究

主 编 李少梅 徐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研究/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编 .—深圳：海天出版社，2002.12  
ISBN 7-80654-878-5

I . 深… II . 深… III . ①妇女工作—研究—深圳市  
②儿童工作—研究—深圳市  
IV . D442.8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5284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518033)

<http://www.hthp.com>

责任编辑：陈丹

封面设计：王晓珊 责任技编：王颖

---

深圳市机关印刷厂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13

字数：320 千

印数：1—3000 册

定价：32.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加强调查研究，为妇女  
儿童事业发展服务

彭珮云

二〇〇二年九月

# 序　　言

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尺度。我国政府一向重视妇女儿童事业，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推动下，制定并颁布实施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对中国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庄严的承诺，表明了中国政府提高妇女儿童地位的决心。全国各省（区）市、县（区）也颁布实施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九五”期间，深圳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妇女儿童的生存环境日趋优化，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儿童教育得到优先发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了基本保障，两个规划的目标基本实现，深圳妇女儿童事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为使 2001～2010 年妇女、儿童规划更具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将涉及妇女儿童发展的三十多个问题分解为子课题和招标课题，有效地组织和调动社会力量对妇女儿童问题进行研究，为新规划的制定提供依据。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次集中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的丰硕成果。这些文章从不同侧面展示了深圳妇女儿童发展的轨迹，反映了政府各部门为促进妇女儿童进步所作的努力，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做了深入细致的探讨。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其结集成书，为制定实施新世纪前 10 年的妇女儿童规划提供了依据，我认为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妇女儿童事业进入崭新的历史阶段，需要进行新的理论概

括；解决改革开放以来新出现的妇女问题，也亟需用创新发展的妇女儿童基本理论来回答和指导。加强妇女儿童基本理论研究，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历史任务。令人欣喜的是，深圳通过制定规划，凝聚调动了一批专家学者，对推动妇女儿童理论研究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我希望深圳以此为起点，将妇女儿童基本理论研究深入进行下去，为繁荣中国妇女儿童理论研究作出积极努力。

顾秀莲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

# 前　　言

李少梅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半边天”；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人类的希望，因此，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意义非常重大。

## 一、妇女儿童规划的由来及编制规划的意义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参照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联合国的有关文件，制定并颁布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对我国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庄严的承诺。根据国家纲要的目标和要求，全国各省（区）、市、县（区）也相继颁布了妇女规划和儿童规划。深圳市政府在 1995 年 12 月和 1997 年 4 月分别颁布了《深圳市儿童发展“九五”规划》和《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年）》，儿童规划从健康、教育、法律保护、环境四个方面，妇女规划从参政议政、劳动就业、卫生保健、文化教育、计划生育、法律保护、消除贫困与社会环境八个方面，提出了目标，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妇女、儿童“九五”规划是我市历史上第一次以妇女儿童为主体制定的发展规划，使深圳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有了明确的目标、科学的监测和客观的评估标准，对于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有着开创性的意义和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深圳市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确保深圳市妇女

儿童事业的持续发展，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按照市政府的部署，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目标、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妇女规划》）和《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儿童规划》）。新的妇女儿童规划是妇女儿童“九五”规划的延伸和发展，对目标的设置、策略措施的制定都有了新的调整、新的要求。新规划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妇女儿童发展的需要，更加重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妇女儿童问题，它的制定不仅为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而且为广大妇女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动力和更为广阔的舞台，也为深圳市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为了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国务院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后更名为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随后，各省（区）、市、县（区）政府也相继建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儿工委）。妇儿工委是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是政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执行、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机构。

1994年，深圳市儿童少年协调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妇儿工委），市妇儿工委的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并经市政府批准。市妇儿工委主任一般由主管教育的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一名副秘书长、市妇联主席、市政府办公厅一名副主任兼任，委员由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兼任。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妇儿工委下设的办事机构（简称市妇儿工委办），具体负责落实市妇儿工委的各项工作，牵头组织妇女儿童规划的编制，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妇女儿童规划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组织专家评估组和统计监测组开展对实施妇女儿童规划的监测评估、检查验收工作。

## **二、深圳市妇女儿童“九五”规划执行情况**

“九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制定的第一个妇女儿童规划由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制定和贯彻妇女儿童“九五”规划的过程，也就是我们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理念、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的过程。通过推动妇女儿童“九五”规划的实施，妇女儿童的生存环境日趋优化，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儿童教育得到优先发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了基本保障，深圳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2000 年终期监测评估结果显示，妇女规划的 30 项主要指标除 7 项不可作达标判断外，20 项达标，3 项未达标；全球儿童发展的 24 项目标中，23 项达标，1 项未达标，其中 10 项主要目标已于 1998 年提前达标。两个规划目标的基本实现，使深圳市妇女儿童事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2000 年深圳市获国务院妇工委授予“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市标兵”称号，2001 年深圳市妇工委办获“全国实施妇女儿童纲要先进集体”称号，深圳市妇工委获“广东省实施妇女儿童规划先进集体”称号。

## **三、实施妇女儿童“九五”规划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在实施妇女儿童“九五”规划中，深圳市先后调整了分房、调工调干、报考公务员和股份分红等歧视女性的政策。

### **(一) 男女享有平等的分房待遇**

19 年来，深圳分配安居房一直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现象，规定“买房与租房，原则上以职务高的一方为主，以男方为主”，使一大批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女性失去了购买福利安居房的权利。在实施妇女“九五”规划中，经多方协调、争取，这一不合理的规定得以修改。从 2001 年起，分配住房实行“由夫妇双方组成的家庭中，职务职称相同时，申请人可以任选一方”的政策。据统计，在 2001 年度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安居房申请受理中，符合修改后申请条件的女性增加了 1500 多人，维护了妇女在房屋分配中的权益。

## （二）调工调干实行男女平等

深圳有关部门在调工、调干时，一直按照“先调男，后调女”的原则，尽管广大妇女对此反应强烈，但这个问题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2001年，市政府对人事政策进行了调整，在颁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引进人才若干政策的通知》中，取消了调干调工中先男后女的限制，对更好地引进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调入女干部比例从2000年的35.03%上升到2001年的38.15%，上升了3.12个百分点。

## （三）男女平等报考公务员

在公开招聘公务员工作中规定，除不适合女性报考的特殊行业（如消防）外，其他职位均不得限制女性报考，使女性能参与平等的竞争。1996年在应届毕业生中公开招考公务员时，由于有性别限制，在招考的400多名公务员中，女性只占16%；而在2002年的招聘中，各单位共录用500多名毕业生，其中女性占40%，超过了现有公务员的比例。

## （四）保护农村招郎女、出嫁女的股权分配权益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但由于受旧的传统观念、风俗习惯的影响以及早期农村股份制度的不完善，导致龙岗、宝安两区的招郎女、出嫁女在分红权益得不到保障。龙岗区于1994年出台了《龙岗区保障农村妇女若干权益的暂行规定》，有力保障了招郎女、出嫁女在股权分配上享有平等权利。2001年，农村土地面临第二次承包，侵犯招郎女、出嫁女权益现象又有回潮。市人大有关领导率领市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宝安、龙岗了解情况，敦促宝安区出台了《宝安区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办法》。

# 四、制定、颁布、贯彻、实施新规划

## （一）新规划的编制过程

新的世纪已经到来，妇女儿童事业要有新的起点、新的动力、新的目标。从2000年7月，市妇儿工委开始着手编制深圳市

新世纪第一个十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成立了由市委政策研究室、深圳大学、市妇联、市妇工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编写组，先后有 70 多个单位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妇女儿童规划的调研和论证工作。

### 1. 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

编写组人员对深圳市各行业（包括外来工）、各阶层女性 3300 多人进行了问卷调查，访问了 20 多位妇女研究领域著名的专家学者，先后召开各类座谈会近 200 场，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了“关注儿童，倾听心声”的活动，全面了解了深圳市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需求以及面临的各种问题。为了拓宽视野，编写组还先后到广州、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以及英、法、德等国家学习考察，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制定规划起到了较好的借鉴作用。

### 2. 确定编制框架，撰写征求意见稿

通过广泛收集意见和认真细致研究，编写组确定了编制框架和 35 个调研课题。其中 20 个子课题由各成员单位承担，15 个招标课题向社会公开招标。编写组注意和各课题组加强联系，所有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都与各有关单位逐项讨论和论证。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指标，通过召开相关单位联席会议的方法取得共识。经过前后三轮书面征求意见和数十次的座谈讨论，确定了发展目标、支持指标及相应的策略措施。

### 3. 专家和成员单位论证，形成送审稿

根据各单位论证后报送的指标措施，规划编写组又以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参照，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成员单位论证会。两个论证会一致认为，妇女儿童规划应用严格的社会学方法制定，提出了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体现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儿童优先”的理念，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充分体现了深圳特色，确定了 21 世纪前十年我市妇女

儿童发展的方向。

《妇女规划》从经济、政治、教育、健康、法律及环境六个方面提出了34个主要目标，59项实施措施。《儿童规划》在卫生、教育、法律、环境四个方面确定了15项主要目标、82个指标和70项实施措施。两个规划于2001年9月29日提交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0月27日由市政府正式颁布实施。

## （二）新规划的特点

新规划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以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妇女儿童整体素质为重点，以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为根本，提出了今后十年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概括起来，这两个规划有三个突出特点：

1. 坚持以发展为主题，提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同时，努力促进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体现了特区妇女儿童工作内容与目标的前瞻性

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窗口，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背景下，我们在对深圳未来十年妇女儿童工作所面临的情况和要求进行预测后提出了相应的目标和措施。这些目标、措施既紧密结合现实，又充分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与可能，体现了延续性与前瞻性的统一。比如，为发挥社区在儿童健康、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儿童规划提出了建立完善的社区健康网络，提供孕产妇保健、计划免疫等基本卫生服务，有关专家评价此运行模式已与发达国家接轨。

## 2. 从市情出发，实事求是，突出深圳特色

深圳市流动人口比例较大，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儿童发展相对薄弱，直接影响到全市妇女儿童发展的整体水平。鉴于此，我们把非深圳户籍妇女儿童发展明确纳入规划，指标以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加居住半年以上暂住人口）进行设置和统计，使非深圳户籍妇女儿童与户籍妇女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妇女规划提出对外

来劳务女工进行再社会化培训、加强“五期”知识宣传、确保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等目标和措施；针对深圳市外向型经济特点，儿童规划设置了“进口主要儿童食品受理报检率”等指标。

### 3. 立足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提出更高的目标要求

深圳市经济实力在全国大中城市名列前茅，妇女儿童发展基础较好，因此，我们提出了比国家纲要、省规划更高的目标要求。我市两个规划与国家两个纲要可比的33个量化指标中，高出国家指标的有20个；与省两个规划可比的37个量化指标中，高出省指标的有26个。在定性指标上，我们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妇女规划在国家“减少贫困妇女数量”和省“减少妇女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我们提出“抑制贫困女性化，进一步缩小收入的性别差异”；儿童规划在国家和省“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提出了“高质量普及十二年义务教育”的目标。

### （三）实施新规划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深圳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实施新规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由于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以及深圳人口结构的特殊性，决定了实施新规划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还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力度。

#### 1. 进一步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程度

“九五”期间，深圳市女干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女委员的比例有所提高，但距妇女“九五”规划中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在实施新规划中，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落实规划中提出的有关目标，并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纳入考核内容。

#### 2. 切实保护劳务女工的合法权益

深圳的劳务女工有100多万，是一个很大的群体。她们大多数集中在三资企业，工作、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差异较大，有的处于

较低标准，大多数年纪轻，文化程度低，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较差。近年来，虽然我们通过各种形式向女工宣传有关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了对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现象的监察和查处力度，但劳务女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今后，我们还要加强对女工的教育，提高她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工作技能；加强对三资企业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有关部门还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为广大女工参与深圳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3. 遏制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

“九五”期间，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破伤风一直是我市妇幼工作的难点。宝安区和龙岗区是流动人口最多的地区，2000年全市80%的孕产妇死亡和90%的新生儿破伤风发生在这两区的流动人口<sup>(1)</sup>中。我们要运用大众传媒加强对妇幼保健知识的专题宣传教育，坚决打击和制止非法接生，设立低消费住院分娩医院，政府每年给予一定的专款补助。同时，在流动和暂住人口聚居的重点地区建立育龄妇女和儿童登记制度（例如以每个工厂、居委会为登记单位），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考核指标。公安、城管、劳动等部门要共同参与此项工作，计划生育部门也要加大对流动人口中孕产妇的管理。

### 4. 进一步办好各级各类学校，为全市合法居住的学龄人口提供公平优质的教育服务

要按照教育发展十年规划的要求，继续扩大公办学校的规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增加和有效利用好全市的教育资源，通过教育标准化工程的实施，带动所有学校（园）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缩小学校（园）间的办学差距，让所有学生都能享受到公平、优质的教育服务。在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中，要加强监督，确保社会办学的质量。

---

(1) 流动人口在此处指没有深圳户籍和暂住证的人员。

## 5. 各级司法机关要提高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执法水平

及时受理、审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卖淫嫖娼和黄赌毒邪等社会丑恶现象，有效遏制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使深圳市的妇女维权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制度化、社会化的轨道。

本书的各篇文章是在制定新规划的过程中产生的，内容涉及妇女儿童发展的方方面面，对“九五”期间的妇女儿童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描述，为新规划的制定提供了翔实的理论依据。这些文章凝聚了许多人的心血，我们将这些资料结集出版，一是为了资源共享，二是为了吸引更多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的学者、专家、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研究妇女儿童问题，提高我市妇女儿童研究工作的水平。进入新世纪，深圳肩负着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地区的新的历史使命。妇女儿童事业是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是衡量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贯彻实施新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是深圳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地区总体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实施新的妇女儿童规划，必将促进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深圳市现代化目标的实现作出重要贡献。

作者为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目 录

---

---

## 理论探讨

新世纪深圳妇女的新使命	胡利群	(3)
深圳妇女素质与就业	辛本兰	(13)
深圳普及妇女学教育方法探讨	李亚联	(18)
加入 WTO 深圳妇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李文霆	(32)
深圳文化转型与女性发展	毛少莹	(39)
终身教育与深圳女性教育的发展	徐 晖	(55)
深圳市青少年素质教育阵地建设和管理初探	赖 波	(72)
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对深圳儿童成长的影响	史健玲	(81)
深圳市特殊儿童社区康复模式的探索与思考	颜家睦	(94)

## 对策研究

深圳人口与女性素质	孔爱玲	(105)
“普九”中“隐性流失”的法制分析	曾桂芬	(118)
提高妇女参政水平的对策研究	蔡 立 杨 莉	(131)
深圳实施两性平等与和谐发展的对策思考	彭南林、刘 琳	(144)
城市家庭问题与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	周芦萍	(155)
提高深圳市出生人口素质的对策研究	牛向兰、谷学英、忽新泰	(169)

深圳妇女心理健康现状及对策研究	刘仁刚、胡纪泽 胡赤怡、刘铁榜 (176)
建立深圳市更年期保健网络体系的意义及设想	林 战、郑 峥 (187)
建立企业员工基本生育保险与深圳经济发展研究	金 丽 (195)

## 调查报告

深圳妇女状况综合调查报告	深圳市妇女规划编写组 (205)
深圳外来劳务女工迁移流动问题浅析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236)
深圳家庭教育调查报告	谢蔚君 邓 卫 滕永华 (244)
深圳人的婚姻家庭	迟书君 (259)
深圳女性抑郁状况调查及成因分析	杨 青 (281)
浅析儿童的烦恼	深圳市儿童规划编写组 (295)
深圳市城市环境管理对儿童健康成长的影响	唐永琼 (301)
深圳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	王 鉴 (308)
儿童文化与儿童事业	深圳市文化局 (315)

## 附 录

《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年）》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323)
《深圳市儿童发展“九五”规划》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341)
《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 年）》	(355)
《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 年）》	(373)
后记	(394)